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安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安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不会因黄安莲先生的离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黄安莲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张忠华，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忠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